

24-11-0402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政协文史室装修陈展项目

发包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溧阳市委员会

承包人: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溧阳市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溧阳市政协文史室装修陈展项目

工程地点：溧阳市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零贰元伍角伍分（¥ 2014002.55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家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价报价文件（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2024 年 11 月 8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溧阳市。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悦朋路6号

邮政编码:213300

电 话:189614820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报价文件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竞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竞价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项目负责人____

4、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顾家明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4.2 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4.2.1 承包人必须按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在情况存在。

4.2.2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检查。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对“五大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2 天扣 2 万元，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工程款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施工人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施工人员，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

4.2.3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对中标五大员实行每天上午、中午、下午考勤制度。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4.2.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承包人无足够人员，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施工时甲方会同乙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有需要，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已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提出补偿的，发包人均不予以考虑。

5.4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5.5 因当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环保、各类检查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以考虑。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二间现场办公用房及必备的办公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

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甲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乙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他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乙方应采取甲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承包人应承担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专业管理。承包人离场前须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埋于地下的基础。如承包人离场不清除，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清除，相关费用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审核后的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自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负责维修，直到满足交付条件。如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维修，相关费用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4 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承包人须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5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关于治污减霾最新政策及相关措施要求，因雾霾天气带来的工期与延误费用增加，合同工期顺延，结算费用不另行增加。

6.6 承包人提前两月按合同付款节点上报工程款支付计划，发包人按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款支付计划安排资金。若承包因工程进度完成指标达不到其报上报的

计划指标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资金计划安排，承包人重新上报两月后的资金计划，因承包人上报资金计划不实所导致的工程款支付滞后，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7 发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出具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在开出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因发票未能按时移交给发包人导致发票作废或者无法抵扣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8 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

6.9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进场实施，无条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款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供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 承包人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1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②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④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约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七、关于签证的申报程序

11、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单，签证事件完成之日 15 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签证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有权拒绝签证）。自签证事项完成之日超过 15 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有权拒绝签证。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提交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初步验收。

12.3 初步验收合格后，在承包人按初步验收后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2.4 本工程完成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齐全。

九、合同价款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

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

(2)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②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③动力电缆、混凝土价格浮动约定的风险幅度 10%（含 10%）内的；
- ④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⑤采用新验收标准；
- ⑥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
- ⑦除动力电缆、混凝土外其他材料价格。

(3)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 ②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③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专业暂估价项目；
- ④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
- ⑤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 风险范围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

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部门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则确定后的价格结算时不让利。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c、合同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中按合同下浮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计取依据：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及过程审计部门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发包人、总监、工程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全费用单

价不下浮。

d、工程量清单中专业暂估价项目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中按合同下浮率同步下浮。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发包人、总监、工程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全费用单价不下浮。

e、合同下浮率= ____%。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执行六个百分百具体要求为：

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裸露场地 100%覆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使用及计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第 11 号执行。如因招标人原因致该项目无法受监，在此情况下，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控实施到位，在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未被通报批评和处罚的，经建设方、监理方及跟踪审计方确认后，结算时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控增加费。

（6）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总工期时间的，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处罚。

（7）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环保要求和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材料质量和环保安全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环保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特别是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指标、游离甲醛含量等检测合格报告。如经实际检测，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室内和室外环境污染控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承包人修复、返工或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8）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品牌，承包人在施工或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4、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1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之日起）两年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十、工程转包与分包

18.1 工程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如发生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因转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18.2 工程分包：承包人应依靠自身力量完成工程项目，如工程的非主要部分或专业性强的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要求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项目开工前将合同送至发包人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违约由分包单位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因违法分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合同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合同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业主不承担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投保单位应为人保、人寿、太保、平安等在漂较大型保险企业。

23、补充条款：

23.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3.2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23.3 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

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3.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3.5 建筑垃圾清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3.6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处罚。

23.7 本工程土方均按实方（挖方为自然密实土方，填方、利用方或外运方为压实方）计量，实际挖方、填方、利用方或外运方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评审负责人现场测量记录并折成压实方量后共同签字认可，按工程签证单结算；回填土的土质需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回填；场内多余土方（淤泥除外）优先在本工程范围内平衡。如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该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则结算时如发生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减少部分工程量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结算。土方工程施工 5 天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23.8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23.9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23.10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

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现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

23.11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时暂按工程类别初定单计基本费率。

23.13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文，在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 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专户余额必须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23.1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5 号]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 81 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23.15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 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3.16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23.1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2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王业园悦朋路6号

邮政编码：213300

电 话：18961482026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溧阳市政协文史室装修陈展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溧阳市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溧阳市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19年11月5日

乙方单位：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

业园悦朋路6号

电话：18961482026

2024年11月5日

